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慕尼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君惠

被告 碧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坤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金額為6,097,410元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7,847,410元（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7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春玉